坚持党校姓党 牢记党校初心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为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注入动力指明方向

□ 新华社记者

“新征程上,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校姓党,牢记党校初心,更好为党育才、为党献策。”

全国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会议9月28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与会同志和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一致表示要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牢记“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党校初心,担当作为、锐意进取,推动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履职尽责,不断提高教学科研质量,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充分肯定,让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室副主任赵磊深受鼓舞:“在党校工作近20年,我亲眼见证了党校(行政学院)事业的新发展新变化。作为一名党校人,我将牢记党校初心,立足本职岗位、勇于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为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添砖加瓦。”

现场聆听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山西省委党校(行政学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骞进备感振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党校姓党’,这既是党校工作的根本原则,也是我们做好党校工作的根本遵循。”

骞进表示,聚焦讲全讲准、讲深讲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头等大事,山西省委党校(行政学院)要深入实施“教学质量提升”“科研咨询能力提升”“队伍建设强基”三项工程,自觉在党的新的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精准定位,自觉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

为党育才,是党校的独特价值所在。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是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工作首要的、最重要的任务。”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务部副主任陈宇学说,必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教学改革,努力使理论教育更加系统深入、党性教育更加触及灵魂、能力培训更加精准高效,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

党校作为党的思想理论战线的重要方面军,承担着为党献策的重要职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发挥好智库作用’,为我们下一步工作明晰了努力方向。”上海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决策咨询部副主任胡静波说,将从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研究一体化建设以及健全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等方面入手,整合资源、统筹谋划,积极出主意、建诤言、献良策,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及时有力的智力支撑。

党校是传承党的精神血脉的殿堂,必须始终坚持从严治校、质量立校。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长(副院长)郝彤表示,将切实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加强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的要求,把讲政治贯穿教学、科研、管理全过程,引导党校教师在打牢理论功底的同时,在党性锻炼上更加严格、党性品格上更加纯洁,真正做到潜心治学、虔诚问道、悉心育人。

“学员管理是实现党校(行政学院)培训目标的重要环节,从严管理是实现培训目标的坚强保障。”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培训部副主任卢红兵表示,要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从严治校、质量立校”的要求落到实处,既让学员们在有温度的环境中学习、在有张力的思考中提升,也让大家践行遵规守纪的作风、塑造担当实干的品格。

“作为学员,既要向书本学习,也要向实践学习,将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深度融合,真正锤炼本领、砥砺作风、服务群众。”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班学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部长张哲说,将倍加珍惜在党校的学习时光,持续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继承好、发扬好党校良好的学风、作风,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真正成为堪当大用、积极作为、苦干实干的排头兵。

坚持党对党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是我们党办党校的根本经验,也是推动党校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

“党校是党的宝贵家业,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的要求,充分说明办好党校不只是党校的责任,也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广西南宁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邓旭升表示,将以“培训计划、课程建设、师资培训、教学管理、教学评估、课题研究”为抓手,搭建互学互鉴平台,持续推进市县党校上下联动、左右互动、内外协调、共同提高的发展格局。

推动党校(行政学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一代又一代党校人接续奋斗。

“‘为党育才、为党献策’,这八个字已经深深刻印在每一名党校人的内心深处。”福建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党的建设教研部教师刘明说,作为一名党校教师,将始终坚持党校姓党、牢记党校初心,传承党校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砥砺前行、奋发有为,努力绘就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事业精彩华章。

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

中央依法治国办、教育部、司法部联合举办中国法治实务大讲堂第五讲

本报讯 记者**赵婕** 9月26日,中央依法治国办、教育部、司法部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联合举办中国法治实务大讲堂第五讲,邀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邹开红同志围绕“监察法律法规制度体系的构建和发展”作专题授课。中央依法治国办、教育部、司法部、中国社会科学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活动。

邹开红同志系统梳理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监察法律法规制度体系的发展沿革,从实务工作角度对监察法律法规制度体系的组成进行了介绍,对监察法律法规制度的重点制度进行了讲解,深入讲授了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监察法律法规制度建设的经验启示,并就进一步发挥监察法律法规制度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中的重要作用等重点问题作了交流。参加授课师生普遍表示,本次授课内容详实、重点突出,全面反映了监察工作的原创性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让大家对新时代监察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发展完善、为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法制保障的生动实践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今后,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加强对法学专业知识特别是监察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研究,打牢法学知识功底,养成良好法学素养,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大讲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同志、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全国高校教务部门负责同志和法学院校师生约15万人参加。

河南省仲裁协会成立

本报郑州9月28日电 记者**赵红旗** 今天,河南省仲裁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郑州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郑海洋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审议通过了协会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及其领导集体。

会议指出,仲裁是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肩负着服务高质量发展、助推高效能治理、护航高水平开放的重要使命。近年来,河南省仲裁行业呈现加速发展态势,有力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省仲裁协会成立必将为事业发展进一步注入强劲动力。

会议强调,要始终坚持党对仲裁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开创仲裁事业发展新局面。要聚焦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胸怀“国之大者”“省之要者”,主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持续提升仲裁服务质效。要加强行业自身建设,完善内部治理机制,严格执业监管,锻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要完善指导监督和支持机制,凝聚支持发展合力,推进仲裁行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全民普法 夯实法治根基

深入宣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

□ 孙娜娜

法治宣传教育是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的关键环节,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该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法治宣传教育法共七章六十五条,分别规定了总则、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法治宣传教育法呈现诸多亮点,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首次入法,筑牢法治中国思想根基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法治领域坚持“两个结合”的光辉典范,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伟大成果,是对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论述,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揭示了法治宣传教育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内在关系。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规定“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规定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首要内容,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的首要任务,引导全体公民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进一步夯实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根基。

二、服务大局、守正创新,构建全方位法治宣传教育格局

法治宣传教育法规定,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坚持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相融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国家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规定了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法治原则、法律制度和法律常识,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和成就,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等。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明确规定国家加强涉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法治文化国际传播能力,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构建全方位法治宣传教育格局,对内着力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对外充分展现中国法治实践成果。

三、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精神实行普法责任制,形成大普法格局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规定,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国家机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精神,实行普法责任制。法律法规制定机关应当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通过多种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将立法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行政机关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管理、服务、执法和争议解决过程,综合运用释法说理、疏导回应、指导示范、组织听证、发布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结合各自的职责,运用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发布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将法治宣传教育与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相结合,凝聚合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社会治理各环节。

四、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聚焦“关键少数”

聚焦“关键少数”,通过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其将法治思维融入日常管理、服务、执法和司法等环节,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法治宣传教育法对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作了专章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宪法学习,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国家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立依法履职的法治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培训规划、计划,实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的监督,将有关法律知识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考试内容,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五、重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塑造“未来多数”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使广大青少年从小树立法治观念,养成自觉守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是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是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的客观要求。法治宣传教育法对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作了专章规定。建立健全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协调配合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普及青少年在家庭生活、校园学习、社会活动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守法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明确规定法治教育应当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设法治课程并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和日常管理。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律师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学校按照教育教学计划开展法治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和能力。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引导未成年人养成文明网络行为习惯,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

六、强化保障与监督,确保法律有效实施

法治宣传教育法专设保障与监督一章,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保障,加强监督,确保法律的有效实施。在保障方面,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法治宣传教育理论研究;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监督方面,建立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制度;完善普法提示制度,对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及时发出普法提示,并规定未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的责任;明确各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

法治宣传教育法总结我国全民普法四十年实践经验,全方位、多层次地构建起法治宣传教育的大格局,标志着我国法治宣传工作进入了全面统筹、系统推进的新阶段。贯彻实施好法治宣传教育法,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为法治中国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磅礴力量。

(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副主任)

擘画国泰民安最美风景线

上接第一版

——从刑事案件数来看,“十四五”期间,全国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刑事案件立案数大幅下降。其中,2024年立案数同比下降25.7%。

——从命案发案率来看,我国长期处于全球命案发案率最低国家行列,“十四五”期间,命案发案率持续走低,2024年中国每10万人命案发生数为0.44起,是世界上命案发案率最低的国家之一。

——从八类严重暴力刑事案件数来看,“十四五”期间,我国杀人、爆炸等八类严重暴力刑事案件数持续在低位运行,2024年同比下降2.7%,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净化。

我国是世界上命案发案率最低、刑事犯罪率最低、枪爆案件最少的国家之一,是世界公认的最安全国家之一。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显成效

【微镜头】9月19日至22日,缅北白家犯罪集团主案一审开庭。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白所成、白应苍等21名被告人诈骗,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敲诈勒索,开设赌场,组织、强迫卖淫,非法拘禁,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帮助毁灭、伪造证据一案。

中缅双方通过警务执法合作和一系列打击行动,使缅北果敢“四大家族”犯罪集团遭毁灭性打击,相关案件陆续进入诉讼环节,打击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成绩单】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

——“十四五”期间,人民法院坚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惩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违法犯罪,一审审结刑事案件523.1万件。

——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方位拱卫国家安全,不断优化完善维护国家安全检察办案机制,依法办理了一批危害国家安全重大案件,推动检察“小窗口”融入国家治理“大格局”。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推进监狱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和法治宣传,取得了积极成效。

——近年来,国家安全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国家安全机关职责,聚焦重大突出风险,全力开展反颠覆、反霸权、反分裂、反恐怖、反间谍斗争,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反华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微镜头】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司法局驻区综治中心诚毅金牌调解室,墙上高悬的“诚毅”二字格外醒目。

调解文化强调以和为贵,而“诚毅”二字正契合了这一理念。“诚”字要求调解员要与当事人共情,设身处地为当事人思考;“毅”字则要求调解员在面对调解过程中的困难要保持耐心和定力,反复沟通,弥合分歧。

在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中,诚毅金牌调解室以“诚”待人,以“毅”破局,启动“借力破冰法”“增量探求法”,联合法院、镇街组建三方调解团队,多方优势互补,短短两天便促成双方握手言和。

【成绩单】“枫桥经验”是土生土长的中国智慧、东方经验。

综治中心是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平台,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的重要载体。

今年3月,“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在福建厦门召开,对规范综治中心建设进行了部署。当前,全国2848个县级综治中心投入运行,“到综治中心能解决问题”成为群众口碑。

化解矛盾纠纷是司法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

“十四五”期间,司法行政机关切实发挥调解、仲裁、行政复议等不同解纷方式作用,全力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在中心统筹下,助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发挥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十四五”期间,全国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纠纷7900多万件,调解成功率95%以上。

——发挥仲裁在化解经济纠纷中的优势作用。“十四五”期间,全国仲裁机构累计办理仲裁案件227万件,总标的额4万余亿元;已调解和解结案64万件,占案件总数的28%。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各地行政复议机构“十四五”期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4万件。2024年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新收案件近110万件,九成以上实现案结事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日益凸显。

记者手记

街面上,闪烁的警灯、民警巡逻的身影,是群众最为信赖的“平安底色”。

综治中心里,温馨的服务窗口、专业的工作人员,让群众进一扇门解千千结。

……

“十四五”期间,全国政法机关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忠诚践行平安之诺,倾力守护万家灯火,大江南北万象更新,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看得见的平安,摸得着的幸福。

记者在采访中深深地感受到,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平安底色”有力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成色”。

备案审查维护法治统一“压舱石”作用充分显现

上接第一版

制度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回顾一年来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亮点纷呈,两个突出特点尤其引人关注。

一是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突出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拓展备案范围,明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将“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增加为审查事项,创新审查方式,增强纠错刚性,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为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司法部做了大量工作。据司法部法治督察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司法部举办了学习贯彻《条例》专题培训班,31个省区市政府、41个国务院部门的110余名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人员首次实现同堂培训;完成司法部法规规章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的换届改选工作,25名具有深厚法学功底和实践经验的立法工作人员、法官、检察官、律师、学者等当选新一届专家委员会成员,深度、公正、中立地参与备案审查工作;加快完善《条例》配套制度,修改司法部备案审查工作规范,推动各级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出台或者修改备案审查制度规定,备案审查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力增强。

二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有效发挥。据了解,2024年,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在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了地方和部门立法与上位法不一致、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损害营商环境等问题,纠正了一批违法和不当的问题规定。

比如,审查处理某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政策,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推动了国务院关于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再如,审查纠正某市《盐业管理处罚规定》关于保留食盐准运证制度和食盐产、销区域限制制度的规定,推动地方立法符合《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司法部法治督察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司法部将继续认真履行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职责,深入贯彻实施《条例》,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久久为功抓好主动审查,发挥好维护法治统一“压舱石”作用,以法治统一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

下一步,司法部将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做好对法规规章“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的备案审查,确保法规规章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走样、不偏离,以法治方式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是加大对法规规章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规定的审查力度,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权力,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是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备案审查机关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形成备案审查工作合力;加强与法治督察、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的衔接联动,形成监督工作合力。

四是深化备案审查成果运用,强化备案审查典型案例的释法说理作用,进一步统一审查标准尺度,加强对地方和部门立法工作的培训与指导,促进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

五是推动备案审查理论与实践融合发展,积极与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强化对法规规章备案审查理论和实务研究,推进备案审查课题研究和学科建设,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备案审查理论和学科体系。

上接第一版 创新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夯实法治黑龙江、平安黑龙江根基。要完善综治中心功能,按照整合资源、方便群众、运用法治、注重实效的要求,以县级综治中心为重点,加力推进场所设置、部门入驻、运行机制、督办落实、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规范化,强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要坚持依法为民,充分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用好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法律监督等法律手段,在法治轨道上解决矛盾纠纷,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扛牢主体责任、强化保障,各级政法委要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信访、司法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同,形成社会治理合力,更好保障群众幸福安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惠,省委常委、哈尔滨市委书记于洪涛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